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: 110075663222022005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南宁市新谊进口汽车维修中心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(综合店车辆维修服务)	车辆桂A-J5366正常保养、换刹车片、刹车碟	2	次	2909.00	5818.00	桂A-J5366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(综合店车辆维修服务)	车辆桂A-05166保养、维修空调	1	次	2292.00	2292.00	桂A-05166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(综合店车辆维修服务)	车辆桂A-X2166维修保养	2	次	3187.00	6374.00	桂A-X2166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(综合店车辆维修服务)	车辆桂A-P092F换机油、机油格、左后灯、喇叭、发动机清洗	1	次	2101.00	2101.00	桂A-P092F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(综合店车辆维修服务)	车辆桂A-VG663维修保养	2	次	3532.50	7065.00	桂A-VG663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(综合店车辆维修服务)	车辆桂A-2A633保养、换电瓶等	1	次	5431.00	5431.00	桂A-2A633
21-22自治区本级公务用车维修定点(综合店车辆维修服务)	车辆桂A-82844维修保养	1	次	6299.00	6299.00	桂A-82844
合同总价: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,小写35380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(%)	金额(元)	备注
--	100.00	35380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详见服务合同

甲方（公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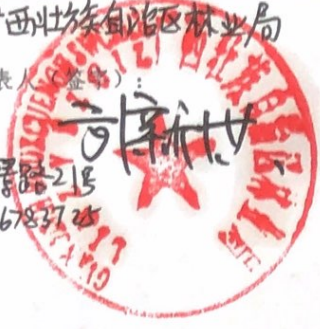
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21号

电话：0771-6783725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2.11.16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南宁市新谊进口汽车维修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1号

电话：0771-5515168

开户银行：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秀信用社

账号：189312010110672276

签订日期：2022年11月16日

